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十一案,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徐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 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,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李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,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: (17 時 25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蔡委員其昌、林委員佳龍、吳委員育仁、吳委員育昇等 27 人,有鑑於保全人員發生過勞死案例層出不窮,依據勞委會去年公告之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規定,保全人員最高工時一個月可高達 312 小時,超過勞委會訂定之過勞死認定標準: 「每月的工時超過 276 小時,或平均 5 個月每個月工時達 256 小時。」此項工時指引標準,將使勞工置於過勞死高風險的危險工作環境中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,確實訂定合理工時規範,以保障保全人員的權益與生命健康安全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:

本院委員吳宜臻、蔡其昌、林佳龍、吳育仁、吳育昇等 27 人,有鑑於保全人員發生過勞死案例層 出不窮,依據勞委會去年公告之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規定,保全人員最 高工時一個月可高達 312 小時,超過勞委會訂定之過勞死認定標準:「每月的工時超過 276 小時 ,或平均 5 個月每個月工時達 256 小時。」此項工時指引標準,將使勞工置於過勞死高風險的危 險工作環境中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,確實 訂定合理工時規範,以保障保全人員的權益與生命健康安全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去年甫發生一名 29 歲年輕保全員過勞死案件,日前台中市又發生一名保全員疑似過勞死案例發生。根據報導指出,台中市一位廖姓保全員於上月二十六日,在夜班值勤期間,猝死於警衛室當中,據該家屬指出,該保全員僅月休兩天,每月工時至少達 324 小時。然而,雖勞基法保障一般勞工的正常工時與加班每月總計不得超過約 230 小時,但保全人員目前被勞委會指定排除勞基法工時保障之適用。依據勞委會去年公告之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規定,保全人員最高工時一個月可高達 312 小時,甚至超過勞委會訂定之過勞死認定標準:「每月的工時超過 276 小時,或平均 5 個月每個月工時達 256 小時。」此種規定,不僅任由保全員淪為奴工剝削,更讓勞工置於過勞死高風險的危險工作環境中。
- 二、勞委會雖在社會輿論壓力下,於 2011 年四月間訂出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,但是該指引內容籠統,除規定人身及運鈔保全為 168 小時外,對於其他一般性保全人員仍訂出高工時的標準。有地方政府更率先勞委會一步,自行訂定工時核定標準,如高雄市定為每月工時上限 298 小時,並規定月休至少 5 至 6 天,相較於中央標準更為進步,而此次台中案例,則是核定每月 312 小時,顯見全國各地勞工局核定標準不一,造成一國多制的情形發生,勞委會儼然怠忽職守!